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玉華
電話：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jenny070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1044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訊息，請鼓勵學校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老師、學生等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0月29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524031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臺灣台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 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有關本次考試重要日程 表詳見考試官網（https://ttg.moe.edu.tw）。

線

三、旨揭認證考試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116年3月考試採「分卷分天」舉行，A卷訂於116年3月6日（星期六）測驗；B、C卷訂於116年3月7日（星期日）舉辦，一人限報考一種卷別。報名時間自115年10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起至115年11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。

(二)報名費為新臺幣250元，19歲以下（含）免報名費。歡迎

電子公文時戳
教務處國中部 115/11/02 13:36
1150012436 無附件

至考試官網線上報名。

(三)本考試採電腦化測驗，若學齡前幼兒（6歲以下）或高齡者（65歲以上）評估於測驗期間全程操作電腦有困難，可申請「特殊需求服務」，詳見考試官網之簡章內容。另考生成績若達各級通過標準，將寄發電子合格證書，後續各界可透過「教育部電子證書驗證系統」（https://dcert.moe.gov.tw）驗證證書真偽。

(四)為鼓勵各界踴躍參與，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教育部將函文酌予行政獎勵或另行嘉勉。

四、以上相關資訊已公布於考試官網，請逕自瀏覽參閱。倘有任何問題，請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2-77499511；電子郵件信箱：tt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桃園縣社區大學協會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2 11:33:0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